

石棉

接觸石棉會危害健康。一般來說，所有參與樓宇設計、建造及維修保養的人士，必須避免使用含石棉物料，以及確保只會由註冊石棉人士拆除現存樓宇的含石棉物料。

禁制

2.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 59AD 章）的規定，任何工業或製造工序（包括建築作業）一律禁止使用石棉及含石棉物料。由 2014 年 4 月 4 日起，《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禁止進口、轉運、使用及供應石棉及含石棉物料，惟尚存於現存樓宇中的含石棉物料不受影響。

管制及消滅工程

3. 若干建築活動如清拆僭建物、修葺和拆卸現存樓宇，或會涉及在現場處理含石棉物料。這些活動應受管制；如有需要，應進行石棉消滅工程。一般來說，凡建築工程有石棉存在或懷疑存在，所採取的管制及消滅措施應包括：

- (a) 盡早委任註冊石棉顧問進行石棉調查；
- (b) 調查懷疑含石棉物料時，可抽取樣本給註冊石棉化驗所化驗；
- (c) 就證實有含石棉物料存在的個案，擬備並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下列文件：
 - 就擬拆除的含石棉物料擬備石棉消滅計劃；及／或
 - 就暫緩處理工程（例如漿封、圍封等）擬備操作及保養計劃；
- (d) 委任註冊石棉承辦商在石棉顧問的監管下進行拆除工程；

- (e) 在動工前預早28天通知環保署；
- (f) 按照勞工處的規定為工人提供保護；以及
- (g) 按照環保署的規定妥善棄置受石棉污染廢物。

4. 為更有效地管制現場的含石棉物料，並確保對相關建築地盤的工作人員加強保護，所有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應採取下列步驟：

- (a) 先完成石棉調查和含石棉物料消減工程，才可展開其他建築活動；
- (b) 在完成石棉調查和把所有現場的含石棉物料盤點、拍照、顯眼標示並加以分隔前，禁止未獲授權人士（尤其是拾荒者）進入工地；以及
- (c) 請監管消減工程的註冊石棉顧問核證消減工程已按照石棉調查報告和消減計劃完成，並立即通知環保署。

一般資料

5. 勞工處透過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就各種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工程，提供有關工人健康及安全的意見。

6. 環保署石棉監理及管制課就石棉管理及消減技術提供一般意見，並分別備存石棉顧問、石棉承辦商、石棉監管人及石棉化驗所註冊記錄冊。

7. 如某些石棉消減工程只涉及低風險及易於識別的不鬆脆含石棉物料，或可獲豁免委任石棉顧問及／或石棉承辦商。豁免清單在1997年6月7日刊登於憲報公告25/1997-第3021及3022號公告，公告副本並上載環保署的網站(<http://www.epd.gov.hk>)以供查閱。

8. 此外，下列刊物載有與石棉相關的資料：
 - (a) 勞工處印製的工作守則《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b) 勞工處印製的《石棉的危害》。
 - (c) 環保署印製的 5 份《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則》：
 - 《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
 - 《擬備石棉調查報告，石棉管理計劃及石棉消減計劃》；
 - 《採用全密封或小型密封區進行石棉工序》；
 - 《安全處理低風險的含石棉物料》；以及
 - 《採用套拆法進行石棉工序》。
 - (d) 環保署印製的 3 份小冊子：
 - 《石棉塵的管制法例》；
 - 《拆除含石棉物料的僭建物》；以及
 - 《禁止石棉》。
 - (e) 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 2/97—處理在建築物內的含石棉物料》（只有英文版）。
 - (f) 屋宇署印製的《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9. 本署已向註冊承建商發出內容相若的作業備考。

建築事務監督許少偉

檔 號 : BD GR/BM/4
BD GR/1-10/460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14
初 版 : 1985年9月
上次修訂版 : 2012年11月
本修訂版 : 2015年1月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一般修訂)